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98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6 号）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调整下达江财农〔2022〕64 号文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，支出涉及资金追加（减）的请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2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的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农

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管理使用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，并督促相关部门抓紧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待省下达我市后另文下达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